

第四章 机构改革

第一节 县级机关改革

1990年，中共白玉县委有工作部门10个，21个区乡党委；县人大常委会有工作部门4个；县人民政府所属单位35个，21个区乡人民政府；政协白玉县委员有工作部门4个。

1991、1992年，白玉县重新设置各级行政、事业、经济实体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实行增人不增编制、不增经费，减人不减经费的经费包干制。

1992年，白玉县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州人民政府对〈白玉县关于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报告〉的批复》和《甘孜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批复白玉县县级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党政群机构的设置为：

县委工作机构4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委老干局、直属机关党委作为组织部直属机构；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站，为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由宣传部承担；县法宣办、精神文明办合并到宣传部；将政府设置的宗教局、接待办同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几块牌子、一套人马；县委统战部挂县佛教协会牌子，日常工作由统战部办理；县政法委作为虚设机构保留，日常工作由县委办承担；保密办、政策研究室、体改办同县委办合署办公。

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立12个，办公室、计经统计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土地局、农村工作委员会、文教体育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审计局、交通局、民政局、公安局、工商物价局。

合并机构10个，对上保留牌子，新建机构4个。县农水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科委、县乡镇企业局合并组建为县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农委）；县文教局、县体委合并组建为县文教体育局；县卫生局、县计生委合并组建为县卫生计生局；县财政局、审计局合并组建为县财政审计局。撤销机构分解职能的两个。撤销司法局，保留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其行政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调解工作由县人民法院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由宣传部承担；撤销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志办，改为县档案史志馆，挂靠县府办。实行政企分开的机构有3个：县粮食局改为县粮油供销总公司，保留粮食局牌子，县商业局改为县民族贸易公司，保留商业局牌子；县乡镇企业局改为县工矿乡企总公司，保留其牌子。行政转企业管理的机构一个，县机关事业管理局组建为县后勤服务公司，实行事业对待，企业化管理。

依照宪法、党章及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县人大常委会，其办事机构设一个综合性办公室；县政协，其办事机构设一个综合性办公室；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检察院、县法院的内设机构从简设置；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实行对外三块牌子，内部合署办公。

改革后，县级党政群的人员编制数精简 23.3%；领导职数相应减少，实配置副县级以上 31 名，科级 54 名。机构数由 60 个降至 24 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由 10 个减至 4 个，政府工作机构由 35 个减至 12 个；科级领导职数由 95 人降至 54 人。

1994 年，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县级机关的职能、机构、编制进行改革和调整。是年，按照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组建白玉县地方税务局、白玉县国家税务局；分设后的税务机构人员从原白玉县税务局中配置；县地税局的编制、经费仍由县政府统一管理，属政府组成局；县国税局的人员、编制、经费由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统一管理，实行以垂直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是年 3 月，撤销县级非常设机构 21 个，合并 4 个县级非常设机构为 2 个，保留 32 个县级非常设机构。

1995 年 9 月 29 日，中共白玉县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完善县级党政群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决定》。完善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坚持政企分开，强化党政机关的宏观调控和综合管理职能，弱化其微观管理职能，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企业一律取消行政职能，不再挂靠到党政机关。政府对“法定代表人”、目标合同、工资总额进行宏观管理和有序监督；政府强化服务，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不干预企业的自主权，减少办事程序，为所有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政府对企业干部有管理责任，对企业经营有监督权，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有监管权，对企业扩大生产有督导权，对企业效益分配有调控权。坚持政事分开。党政机关把技术性、业务性、辅助性的职能还权于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组织；县级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以“定职能、定机构、定职位、定编制、定经费、定奖惩”为主要内容，坚持“以事为中心”和“一个职位由一人担任”的原则，设立职位；合理归并工作项目，严格核定编制；实行按编制定经费的包干制度；奖惩制度分明，推行公务员工作日志、月志和年终考评制度，并作为个人职务晋升、评选先进的依据，存入个人档案，设立部门负责人基金，用于奖励和改善办公条件；保留档案工资，实行效益工资制度，把企业竞争机制引入党政机关，将单位预算总经费的 20% 留在县财政，年末考评后按优秀、称职、不称职分别以全额、按得分比例和全扣的方式返还，单位职工每月工资的 40% 作为效益工资，于次月初考评后发放。同年，文化管理职能从县文教体育局中分离出来，组建白玉县教科体育局；恢复县委政法委。

1996 年底，“六定”改革方案全面推行。1996 年 12 月 31 日，州委、州政府批准《白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至此，县委机构设：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

部、政法委员会。其中，县委政策研究室、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组织部挂县委老干部局牌子；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牌子；县宗教事务局与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同时挂县对国外藏胞及台、侨胞工作办公室牌子；县直属机关党委按《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置。县政府机构设：办公室（同时承担司法、法制、信访等职能），县计划经济统计局（保留计划经济委员会、统计局牌子），县教科体育局（保留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审计局（挂财政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人事劳动局、建设国土局、交通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保留县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畜牧局、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文化广播电视局、卫生计生局（保留县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牌子），工商物价局、地方税务局、贸易局、粮食局。白玉县驻成都办事处挂靠县政府办公室。保留县委保密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等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设在县委办公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局；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县计划经济统计局；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人大机关设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两个办事机构，乡镇人大主席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县政协机关设一个综合性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机构改革按照省、州统一规定实施。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相应调整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

1997年，县委机构5个，即：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体改委、保密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四块牌子；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县老干部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三块牌子；宣传部，精神文明办、法宣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三块牌子；统战部、宗教局、藏胞接待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三块牌子；政法委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县政府机构17个，即：县农委，挂县农业局、水电局、畜牧局、林业局、乡企局牌子；县人事劳动局，挂县人事局、劳动局、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局、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财政审计局，挂县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局牌子；县计经统计局，挂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统计局牌子；县建设土地局，挂县建设委员会、国土局牌子；县卫生计生局，挂县卫生局、计生委、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牌子；县教科体育局，挂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政府办公室，挂靠单位有县驻蓉办、县志编档案馆、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地税局；县工商物价局；县广播电视文化局；县扶贫开发办；县粮食局；县商业局。

1998年5月，白玉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是年7月15日，白玉县粮食局恢复。是年，白玉县邮政、电信分营改革完成，分别成立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

1999年1月25日，白玉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恢复白玉县计经

委、白玉县统计局、白玉县科委、白玉县审计局、白玉县林业局、白玉县畜牧局、白玉县农业局；恢复并更名白玉县水利电力局；恢复白玉县文化广播电视局、白玉县乡企矿产局、白玉县教育体育局。

1999年3月，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宏观管理和监督，强化社会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加强党对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工作的指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要求，合理划分县、区、乡的职责权限、理顺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重新核定人员编制，明确领导职数，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提高办事效率。

县级党政机构设置。

县委机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仍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县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委政策研究室、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县农委、县委信访办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组织部分别挂县老干局牌子；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牌子；县直属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县政府工作机构。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挂县政府信访办、县政府接待办牌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保留县教育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同时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人事劳动局、建设国土局（挂县环保局牌子）、交通局、卫生计生局（保留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牌子）、民政局、工商物价局、监察局、粮食局。为加强农村牧区经济工作和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将农委改为政策研究部门设在县委，将原农委下属的五个公司改为局，即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电局、乡企矿产局（保留县乡镇企业局和矿产局牌子）；另将原与财政、教育、计委合并的科委、司法、统计、审计单位划分出来设局，以加强科技、司法、审计、统计工作；宗教局从县委统战部中分离出来作为县政府的组成局，并同时承担县民委的职能。

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县政府保留县委保密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上述议事协调机构因任务有特殊性，仍设办事机构，其他议事协调机构不设实体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有关部门承担。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设在县委办公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机构，又是县政府的机构，设在县人事劳动局；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单设，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办内；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乡企矿产局；县勘界及边界争议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局。

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及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县人大常委会设立

办公室，恢复县人大财经、教科文卫、法制三个专门委员会（均为正科级）；配备专职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如配专职确有困难的由乡（镇）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兼任，有关工作由乡（镇）党委承担。县政协设办公室，恢复政协提案文史群团委员会、政协联谊委员会、政协经济法制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三个办公室（均为正科级）。县法院、检察院机构改革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和规定进行。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按有关章程规定，不再实行合署办公。其他人民团体机关也视工作需要设置。

1999年，撤销白玉县工商物价局，设置甘孜州工商局白玉分局，白玉县物价局归并白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2000年9月7日，白玉县卫生局、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撤销原白玉县卫生计生局；撤销原白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白玉县宗教事务管理局恢复，成立白玉县民族委员会，县民委和白玉县对国外藏胞侨务对台工作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同时对有关单位编制进行调整。

2001年，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2001年12月，县乡机构改革，以“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方案和编制职位说明书为主要内容，进一步规范机构管理，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建立较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县级党政机构由改革前的29个减少到23个，其中党委工作部门6个，政府工作部门17个；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精简19%；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依照进行；乡镇行政编制精简14%，政法部门编制精简10%；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平均按3名配备。用三年时间完成人员分流工作，当年，42人提前退休，其中，从办理退休的次月起享受副科级的4人，正科级18人，副县级6人，正县级5人，副厅级的1人；办理提前退休的工人4人，申请离岗待退的4人。

县乡机构改革遵循下列原则：

坚持依照党章规定职能，按程序办事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委工作部门的工作重点是党的大政方针调研以及制定政策和重要工作的督促检查。

坚持政企、政事、政社分开的原则，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政府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执行监督、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县乡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合理划分、界定各级事权和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减少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的问题。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精简调整县乡组织机构，精简并重新核实人员编制，裁减冗员，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的原则，切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调整、转移、取消、下放和改为备案的审批事项都以“三定”的方式确定下来。

按照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

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既要大力精简机构编制，又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实际承受能力，避免出现大的震动。通过改革和精简，逐步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

党委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理顺职能关系、调整规范工作机构设置、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根据形势发展、任务变化、工作需要来界定各部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理顺各级党委、党委部门之间、党委部门与人大机关、政府部门、政协机关、政法机关、人民团体之间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关系，调整相关职能，健全科学的管理机制。

县乡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加速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抓好环境整治，维护社会稳定。县政府重点加强农牧业和农村工作，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快发展小城镇，促进农牧业的专业化、市场化、现代化。乡（镇）政府强化农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乡（镇）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

县乡（镇）政府、各部门采取措施，切实转变职能。

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政府部门不再直接办企业，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通过全面清理大力减少政府及部门的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方式、规范程序、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和检查监督制度，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管。

加强和改善对国有企业的监管，积极探索新型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完善监管方式，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的机制，建立和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

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政事范围。机关中的辅助性、技术性和服务性事务交由事业单位承担。个别确需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将明确予以授权。有条件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要逐步与机关脱钩，实行有偿服务，并向社会化、市场化发展。

培育并规范社会中介组织。将一些应由社会自我管理和调节的社会性事务，直接交给社会中介组织，使政府摆脱不必要的社会责任和矛盾。中介组织在一定的情况下与政府部门脱钩，不能成为安置人员的机构，政府只能对其进行监管，规范其行为。

建立高效、协调、规范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一件事由一个机构管理为主”的原则，将职能相同和相近的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在开展工作中各部门依法行政、各司其职，独立地负责自己的工作，确需协办的由主管部门在职权内做好协调，协管部门应积极配合。

县级党政机构的调整和设置。

县委机构。县委办公室挂县委政策研究室牌子和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行使其职能。县委信访办公室、县政府信访办公室作为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保留牌子。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县委机要科作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保留牌子。县委组织部挂县委老干部局牌子和县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行使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和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行使其职能。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工商联合会牌子，行使其职能。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保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通过调整，县委设置工作部门6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

县政府机构。综合经济部门，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县统计局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保留牌子；招商引资、对口支援、重点建设、技术质量监督等职能和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子、有色金属等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由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保留县财政局，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业经济部门，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行使其职能。不再保留县矿产局，其职能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挂县科学技术协会牌子，与县农业局合署办公。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资源引进等工作职能交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不再保留县贸易局，其职能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不再保留县医药管理局牌子，其职能由县医药监督管理局承担。保留县交通局（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乡镇企业局，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乡镇企业行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和政务部门。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老龄委员会工作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和矿山安全监察等政府职能交由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和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救灾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对台、侨务、外事等职能划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设置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作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负责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重要接待工作。不再保留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县宗教事务管理局，组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挂县对国外藏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县监察局、县审计局，组建县监察审计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合署办公)。县卫生局挂县红十字会牌子和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县卫生局管理的公费医疗办公室划入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保留牌子。县民政局承担的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职能交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保留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广播电视局,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县粮食局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组建县文化旅游局,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文化旅游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组建白玉县档案史志馆(挂白玉县档案局、县志办牌子),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档案、地方志行政管理职能。保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三块牌子,作为县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保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归口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县人大、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

县人大、政协机关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有利于依法治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法律工作监督;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广泛爱国统一战线。县人大、政协机关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着力理顺职责关系、调整机构设置、优化干部结构,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职责,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

县人大设立法律、财政经济、教科文卫3个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综合办事机构1个,即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的机构规格为科级。县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各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兼任,另配1名专职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另配1名专职副主席。

县政协设立经济法制、提案联谊文史、教科文卫体群团3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协机关设置综合办事机构1个,即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和政协办公室的机构规格为科级。县政协设主席1名,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名可由常委兼任,配备专职副主任1名;县政协办公室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县人大、政协机关的人员编制按县级机关的精简比例进行精简。

县法院、检察院机关的机构改革从审判和检察工作的实际出发,完善职能配置,调整机构设置、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建立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清晰、人员配备精干、公正廉洁高效的审判体制和检察体制。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内设机

构数按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的原则和内容：一是坚持有利于加强党对人民团体的领导和人民团体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原则；坚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确定职责的原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二是为确保人民团体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并能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人民团体合理调整、依法划分主要职责，改进运行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克服行政化倾向；职责的调整和机构设置要相适应，并逐步推行人员聘任制。人民团体机关的人员编制按县级机关的精简比例进行精简。

2002年3月8日，甘孜州甘孜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

2003年3月，县文化旅游局挂新闻出版（版权）局牌子。2003年，白玉县烟草公司上划。9月，“白玉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更名为“白玉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挂“白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10月24日，设立白玉县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县财政局内设副科级行政机构。

2004年2月，在县委机要科挂白玉县党政网管理中心牌子。5月，设立白玉县公安局昌台公安分局。8月，设立“白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11月，设立白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2月，设立白玉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挂靠县委组织部。

2005年4月，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8月，设立白玉县驻蓉、驻康办事处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1月15日，白玉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7月22日，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白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挂县物价局和县商务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将原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农业局；将县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监管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管理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结合。

第二节 片区乡镇机构改革

1992年，白玉县撤区并乡建镇工作结束，撤销4个区公所，设置4个区工委，撤销建设乡建置，设置建设镇。因各乡镇中设置科技副乡（镇）长，同年10月6日，对各区工委、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进行调整。